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重訴字第1195號

112年度金訴第206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榆紘

選任辯護人 陳思成律師
王捷拓律師
鄭廷萱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42447號、112年度偵字第10754號、第15830號、第22077號），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38051號)及追加起訴(112年度偵字第3803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榆紘犯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玖年拾月。

犯罪事實

一、陳榆紘(原名陳曼珍，暱稱「小護士」，LINE通訊軟體暱稱「賣幣女孩」、「MIKO」、「Lina」)前於民國110年12月前某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ANDY」、「蔡董」之成年人(下稱「ANDY」、「蔡董」)、張閔榮(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等犯行，前經本院以111年度金訴字第2311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5月，復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2年度金上訴字第2346號判決部分撤銷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2月在案)等成年成員所組成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利用虛擬貨幣難以追查資金流向之特性，謀議由不詳詐欺成員於對外施以詐術過程中，要求被害人透過LINE通訊軟體與陳榆紘聯繫洽購泰達幣(USDT)，指示被害人需表明係在「火幣網」、「幣安」看見「賣幣女孩」、「Lina」掛賣虛擬貨幣廣告，

01 陳榆紘則佯為虛擬貨幣交易者(俗稱「幣商」)，獲取被害人
02 信任後相約面交，實質擔任向被害人取款之車手角色，形式
03 上以幣商身分作為掩護。陳榆紘、張閔榮、「ANDY」、「蔡
04 董」及所屬不詳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05 有，共同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掩
06 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去向之犯意聯絡，推由不詳詐
07 欺集團犯罪組織成員分別於如附件一及二「被害人」、「交
08 付或轉帳時間」欄所示時間前某時，向各該被害人施以詐
09 術，致如附件一及二所示各該被害人誤信為真，因而陷於錯
10 誤，依不詳詐欺成員指示與陳榆紘聯繫洽購泰達幣(USDT)事
11 宜，推由陳榆紘或其指定之陳曼儒、陳緬綸、陳儀德、涂宏
12 弛、蔡睿紘、張崇祐、鄭富陽、張閔榮分別於如附件一及二
13 「被害人」、「交付或轉帳時間」、「交付地點或轉帳」欄
14 所示時間、地點，與各該被害人當面交易，收受如附件一編
15 號1至99及如附件二「交付或轉帳金額」欄所示現金或經被
16 害人轉帳至古弘昌申設之台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
17 0000號帳戶【下稱台新帳戶(一)】、台新商業銀行帳號000-00
18 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新帳戶(二)】、陳榆紘所申設之
1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陳榆
20 紘中信帳戶)及台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
21 戶(下稱陳榆紘台新帳戶)等指定之金融帳戶，再由陳榆紘將
22 如附件一編號1至99及如附件二「虛擬貨幣」欄所示泰達幣
23 (USDT)移轉至指定之電子錢包位址，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
24 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

25 二、嗣因附件一編號1至99及附件二所示各該被害人發現遭詐騙
26 後報警處理，又因如附件一編號100所示許靖婕發覺受詐欺
27 後，前於111年8月3日22時54分許，報警處理，為配合警方
28 誘捕犯嫌，佯裝承諾再行購買總價新臺幣(下同)540萬元等
29 值泰達幣17萬5,000枚，於111年8月10日15時40分許，在臺
30 中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益風門市，張閔榮收受裝納
31 假鈔之紙袋欲行確認之際，為警上前逮捕張閔榮，致未造成

01 金流斷點，不生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02 之一般洗錢結果而未遂。再經警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於111
03 年10月3日16時50分許，至臺中市○○區○○路0段0000號22
04 樓之8住所執行搜索，扣得如附表二編號1至7所示之物；復
05 於111年10月3日17時50分許，至臺中市○區○○路000號居
06 所執行搜索，扣得如附表二編號8及9所示之物；又於111年1
07 0月3日16時40分許，至臺中市○○區○○○街00巷00號友人
08 蔡睿紘住所執行搜索，扣得如附表二編號10所示之物。

09 三、案經如附件二編號1、3、5、7、8、12、17、18、22、23、2
10 6、27、28、30、31、32、34、37、39、40、43、48、49、5
11 0、51、52、55、56、59、62、65、66、68、69、70、71、7
12 2、73、77、78、79、80、81、82、84、85、86、87、89、9
13 0、95、96、98、99、100所示各該被害人告訴、臺中市政府
14 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
15 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內政部警政署刑
16 事警察局電信偵查大隊報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
17 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呈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
18 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9 理 由

20 壹、程序部分：

21 一、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
22 誣告罪，追加起訴，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
23 所謂相牽連之案件係指刑事訴訟法第7條所列之：一、一人
24 犯數罪。二、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三、數人同時在同一處
25 所各別犯罪。四、犯與本罪有關係之藏匿人犯、湮滅證據、
26 偽證、贓物各罪之案件。而追加起訴之目的既係為求訴訟經
27 濟，則其究否相牽連之案件，當應從起訴形式上加以觀察。
28 查本案被告陳榆紘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
29 度偵字第42447號等)而繫屬本院後，因偵查檢察官認被告另
30 為如附件二所示各該加重詐欺取財等犯行，核諸上開犯行與
31 本案原受理之112年度金重訴字第1195號案件，為刑事訴訟

01 法第7條第1款所定之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而檢察官係
02 第一審辯論終結前之112年8月30日以中檢介慈112偵38033字
03 第1129099468號函提出書狀追加起訴，有前開函文及收文戳
04 章在卷可參【見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068號卷宗(下稱追加
05 卷)第3頁】，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2項規定，是本院自應
06 併予審判。

07 二、按同一案件經不起訴處分確定後，固不得再行起訴，但如發
08 現新事實或新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260條第1款之規定，自
09 得再行起訴。而所謂新事實或新證據，祇須於不起訴處分
10 時，所未知悉之事實或未曾發現之證據，即足當之，不以於
11 處分確定後新發生之事實或證據為限。亦即此之新證據，不
12 論係於處分確定前未經發現，抑或處分確定後所新發生者，
13 均包括在內。且該項新事實或新證據就不起訴處分而言，僅
14 須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為已足，並不以確能證明其犯罪為必
15 要。故檢察官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後，因傳訊證人或將扣案物
16 品送有關機關鑑定，而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足認被告有犯
17 罪嫌疑者，自得再行起訴。至起訴後法院應為如何之裁判，
18 乃屬法院起訴審查或為實體審理之範疇，究不得因此而謂係
19 違反同法第303條第4款之違背第260條之規定再行起訴者(最
20 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6266號判決意旨可參)。辯護人雖辯
21 稱本案起訴書對如附件一編號1、12、32、56及77所示告訴
22 人吳冬蘭、張彩鳳、陳秀季、徐沁臻及方琬婷遭詐欺所涉各
23 該加重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等犯行再行起訴，並無新事證、
24 新證據，應為公訴不受理判決云云【見本院卷(二)第349
25 頁】，然被告前揭對於如附件一編號1、12、32、56、77所
26 示告訴人吳冬蘭、張彩鳳、陳秀季、徐沁臻及方琬婷詐欺取
27 財等犯行，前經告訴人吳冬蘭、張彩鳳、陳秀季、徐沁臻及
28 方琬婷提出告訴，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
29 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及臺灣臺
30 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分別以被告於交易時主觀上並
31 具有不法所有之意圖為由，認被告所涉犯罪嫌疑不足，乃經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689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10551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16915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39709號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29237號分別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69-71頁】。然本件前揭詐欺取財等犯行，前經檢察官逮捕張閔榮並對被告執行搜索而扣得相關證據之過程，係於本案偵查過程中始顯現，則證人張閔榮、陳颯丞等人於偵訊時之證述內容、相關扣案物及其電磁紀錄等內容，既未曾於前案經檢察官審酌，且自形式上觀之，足認被告確涉犯追加起訴書所載各該罪嫌，揆諸上開說明，即屬前案檢察官於不起訴處分前未及斟酌之新事實及新證據，是檢察官據上開新事實、新證據，就本案再次起訴，合於刑事訴訟法第260條第1款再行起訴之規定，程序上並無不合，是辯護人此部分所辯，並無理由。

三、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此為刑事訴訟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且較92年2月6日修正公布，同年9月1日施行之刑事訴訟法證據章有關傳聞法則之規定更為嚴謹，自應優先適用。依上開規定，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即不具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決基礎(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03號判決意旨參照)。從而，證人即如附件一及二「被害人」欄所示各該被害人、證人即共犯張閔榮、陳曼儒、陳宗瑋、陳儀德、涂宏弛、蔡睿紘、鄭富陽、張崇祐、劉謹風、陳颯丞、廖志杰、許清文、李柔萱分別於警詢或調查局詢問(下稱警詢)時之證述，於被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不具證據能力，而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等規定之適用。準此，本案前開證人非在檢察官及法官面前依法具結之證述及供述，就被告涉

01 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責部分，並無證據能力。

02 四、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3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
04 查證人即共犯張閔榮於警詢所為陳述，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
05 判外所為之陳述，而被告之辯護人既爭執證人張閔榮於警詢
06 時之證述無證據能力【見本院卷(一)第225頁】，本院審酌證
07 人張閔榮已於本院審理時以證人身分到庭具結作證，並經檢
08 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為交互詰問【見本院卷(二)232-252
09 頁】，且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及第159條之3所規定得為
10 證據之例外情形存在，揆諸前揭規定，關於本案被告所犯其
11 餘被訴犯行之事實認定，應認證人張閔榮於警詢所為陳述，
12 均無證據能力。

13 五、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
14 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定
15 有明文。此係因上開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雖仍為審判
16 外之陳述，但立法者衡量刑事訴訟法規定檢察官代表國家偵
17 查犯罪、實施公訴，依法有訊問被告、證人、鑑定人之權，
18 且實務運作時，偵查中檢察官向被告以外之人所取得之陳
19 述，原則上均能遵守法律規定，不致違法取供，其可信性極
20 高，是除消極上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均得為證據，且主
21 張其為不可信積極存在之一方，自應就此欠缺可信性外部保
22 障之情形負舉證責任。再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59條之
23 1之立法理由，無論共同被告、共犯、被害人、證人等，均
24 屬被告以外之人，並無區分。本此前提，凡與待證事實有重
25 要關係之事項，如欲以被告以外之人本於親身實際體驗之事
26 實所為之陳述，作為被告論罪之依據時，本質上均屬於證
27 人。而被告之對質詰問權，係憲法所保障之基本人權及基本
28 訴訟權，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中，已依法定程序，到場具結
29 陳述，並接受被告之詰問者，因其信用性已獲得保障，即得
30 作為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判斷依據。然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
31 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調查中或檢察官偵查中所為

之陳述，或因被告未到場，或雖在場而未能行使反對詰問，無從擔保其陳述之信用性，即不能與審判中之陳述同視。惟若貫徹僅審判中之陳述始得作為證據，有事實上之困難，且實務上為求發現真實及本於訴訟資料越豐富越有助於事實認定之需要，該審判外之陳述，往往攸關證明犯罪存否之重要關鍵，如一概否定其證據能力，亦非所宜。而檢驗該陳述之真實性，除反對詰問外，如有足以取代審判中經反對詰問之信用性保障者，亦容許其得為證據，即可彌補前揭不足，於是乃有傳聞法則例外之規定。偵查中，檢察官通常能遵守法律程序規範，無不正取供之虞，且接受偵訊之該被告以外之人，已依法具結，以擔保其係據實陳述，如有偽證，應負刑事責任，有足以擔保筆錄製作過程可信之外在環境與條件，乃於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另在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則以「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第159條之2相對可信性）或「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第159條之3之絕對可信性），且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係以具有「特信性」與「必要性」，已足以取代審判中經反對詰問之信用性保障，而例外賦予證據能力。至於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未經具結所為之陳述，因欠缺「具結」，難認檢察官已恪遵法律程序規範，而與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之規定有間。細繹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經檢察官非以證人身分傳喚，於取證時，除在法律上有不得令其具結之情形者外，亦應依人證之程序命其具結，方得作為證據；惟是類被害人、共同被告、共同正犯等被告以外之人，在偵查中未經具結之陳述，依通常情形，其信用性仍遠高於在警詢等所為之陳述，衡諸其等於警詢等所為之陳述，均無須具結，卻於具有「特信性」、「必要性」時，即得為證據，則若謂該偵查中未經具結之陳述，一概無證據能力，無異反而不如警詢等之陳述，顯然失衡。因此，被告以

01 外之人於偵查中未經具結所為之陳述，如與警詢等陳述同具
02 有「特信性」、「必要性」時，依「舉輕以明重」原則，本
03 於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之同一法理，例外認
04 為有證據能力，以彌補法律規定之不足，俾應實務需要，方
05 符立法本旨(最高法院102年度第13次刑事庭會議(一)決議意旨
06 參照)。經查，查證人即共犯張閔榮於檢察官偵查中以被告
07 身分所為之陳述，非以證人身分訊問，而未經具結，然參酌
08 檢察官於訊問時，採取一問一答之方式，將筆錄交付閱覽無
09 訛始令其簽名，復無證據得以證明認定證人即共犯張閔榮陳
10 述當時出於遭受不正方法、違法而取供之情形，是綜合其陳
11 述當時之原因、過程、內容、功能等外在環境加以觀察，堪
12 認其係出於自由意志而陳述，且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復為
13 證明本案犯罪事實所必要，且該證人於本院審理時業經傳喚
14 行交互詰問，已給予被告對質詰問之機會。是依前開規定及
15 說明，證人即共犯張閔榮於偵訊中之證述，自有證據能力。
16 辯護人雖主張證人即共犯張閔榮於偵查中之陳述，無證據能
17 力云云【見本院卷(一)第225頁】，尚非可採。

18 六、辯護人固辯稱：手機電磁紀錄應有法院核發之搜索票，並於
19 搜索期間內為之，警員採證日期如逾搜索票所示時間或未經
20 被告同意，應為另外搜索，證據能力有問題云云【見本院卷
21 (二)第231頁】。隨著科技日新月異，證明犯罪是否成立之關
22 鍵證據，往往不在僅限於傳統物件，且已擴及數位證據之取
23 得，此觀刑事訴訟法第122條規定之搜索範圍及於被告、犯
24 罪嫌疑人或第三人之身體、物件、電磁紀錄及住它或其他處
25 所，明文擴及「電磁紀錄」之法文自明。從而，搜索扣押之
26 客體既得擴及電磁紀錄等數位證據之取得，為兼顧犯罪偵查
27 及人民隱私權之侵害保護，法院依聲請核發搜索票時，倘已
28 對於個案可供搜索扣押電磁紀錄之範圍加以明確記載，應認
29 法院已事前審查並同意偵查機關可供執行搜索、扣押之範圍
30 無疑。經查，本件搜索係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以被告
31 詐欺案件聲請搜索，經本院審查准許後據以核發搜索票，依

該搜索票上記載應扣押物搜索範圍及於受搜索人即被告前址住所(處所)、被告身體(受搜索人)、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印鑑、身分證件、電訊、通訊(含器材)相關設備、本案相關資料之保險櫃及受搜索人使用之交通工具(物件)，該搜索票並於「電磁紀錄」欄記載「行動電話、電腦設備、電磁紀錄儲存設備、雲端資料及通訊設備內，與本案有關之電磁紀錄」等情，此有本院111年度聲搜字第1527號搜索票暨附件1份在卷可稽【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2447號偵查卷宗(卷一，下稱42447號偵卷(-))第461-463頁】。從而，本件搜索範圍，確實包含詐欺案相關之行動電話及其電磁紀錄，搜索票記載之物件具體且明確，可得由一般人民或受干預者理解，而無過度抽象空泛或不能理解之處，並得由司法審查，尚未違反具體明確原則。是以如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行動電話及其電磁紀錄既係警員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於111年10月3日16時50分許，至臺中市○○區○○路0段0000號22樓之8住所執行搜索而扣押在案，此有本院111年度聲搜字第1527號搜索票暨附件、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見42447號偵卷(-)第461-463、465-471頁】，則上開行動電話及其內所儲存相關對話紀錄在內之電磁紀錄，自屬上開搜索票記載之應扣押物範圍內，而合法搜索扣押所取得。是警員扣得上開行動電話後，其後進一步檢視、分析該行動電話內儲存包含對話紀錄在內之電磁紀錄，應認已事先經由法院審查並同意偵查機關就扣案行動電話進行數位證據鑑識分析，是依扣案行動電話鑑識取得與本案相關之電磁紀錄具有證據能力，至為明確，辯護人此部分所辯，自難採認。

七、另按下列文書亦得為證據：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外，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紀錄文書、證明文書。刑事訴訟法第159之4第1款定有明文。辯護人固就卷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科偵隊偵查報告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科偵隊數位證物蒐證報告，均表示爭執證據能力云云【見本院卷

01 (一)第225頁、本院卷(二)第318、324頁】，經查：

02 (一)關於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科偵隊數位證物蒐證報
03 告部分【見42447號偵卷(三)第97-118、119-123、125-130、1
04 33-143頁】，係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警員黃信
05 修參與作成，並於採證過程中檢視該行動電話，操作電腦等
06 設備讀取並翻拍、截取相關行動電話顯示畫面等情，業經證
07 人黃信修於本院審理時證述：這些內容都是伊所製作，內容
08 如果是翻拍照片，就是由伊直接翻拍，如果不是照片，就是
09 使用「CELLEBRITE」、「GRAYKEY」等軟體、儀器截取並作
10 數位採證，手機翻拍由伊負責，軟體操作由科偵隊負責數位
11 鑑識，伊有參與本件搜索，被告一開始不願意就其中2支行
12 動電話提供密碼，後來其中3支行動電話是由被告開啟，被
13 告不承認另一支行動電話為其所有，伊等自行開啟，實務操
14 作上，顯然不可能直接在現場處理，因此伊等返回後才會檢
15 視這些行動電話，翻拍部分係直接用電腦截取，因為鑑識完
16 畢後產生報告，伊直接使用報告截取，並沒有碰觸原始檔案
17 等語明確【見本院卷(二)第94-110頁】，核其內容記載：送件
18 單位、承辦人員、勘查證物編號、名稱、型號、勘查日期、
19 地點、人員，而分析內容係將扣案行動電話後，讀取各該行
20 動電話所留存相關對話紀錄、記帳紀錄等內容，單純係讀取
21 數位證物之內容並加以翻拍而成，製作過程翔實，難認有何
22 顯不可信之情況，堪認係屬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紀錄文書具
23 有證據能力，辯護人此部分所辯，難認有據。至各該報告內
24 所附記警員就該等證據資料所為評價或意見之提出，應認屬
25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自無證據能力。

26 (二)關於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科偵隊偵查報告部分
27 【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2447號偵查卷宗
28 (卷三，下稱42447號偵卷(三))第89-93、165-183頁】，其中
29 針對各該行動電話內留存之相關對話紀錄及幣流核對紀錄，
30 僅係單純讀取數位證物之內容並加以翻拍而成，製作翔實，
31 難認有何顯不可信之情況，堪認係屬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紀

錄文書具有證據能力，辯護人此部分所辯，難認有據。至偵查報告內所附記警員就該等證據資料所為評價或意見之提出與金流流向圖示等部分，應認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偵辦人員自行判定繪製，非例行性基於職務製作，均無證據能力。

八、本案以下據以認定被告其餘犯罪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公訴人、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依法調查上開證據之過程中，已明瞭其內容而足以判斷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事，且在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已表示同意作為證據使用【見本院卷(一)第225頁、本院卷(二)第253-331】，該等證據之作成或取得均無違法或不當之情況存在，認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之規定，具有證據能力。

九、復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至第159條之5有關傳聞法則之規定，乃對於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所為之規範；至非供述證據之物證，或以科學、機械之方式，對於當時狀況所為忠實且正確之記錄，性質上並非供述證據，應無傳聞法則規定之適用，如該非供述證據非出於違法取得，並已依法踐行調查程序，即不能謂其無證據能力。本案下引之其他非供述證據，均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公訴人、被告及其辯護人皆不爭執其證據能力，且無證據證明有何偽造、變造或公務員違法取得之情事，復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自得作為證據，而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根據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等犯行，辯稱：伊與被害人都是正常買賣虛擬貨幣，都有簽訂合約書，伊所擁有虛擬貨幣是在交易所上購得或向友人「蔡承峰」(綽號「ANDY」)之人所購買，伊沒有犯意云云，辯護人為被告辯護稱：被告與被害人均為合法買賣虛擬貨幣，被告如為共犯，根本無議價必要；且有半數被

01 害人實際取得虛擬貨幣後，再依指示轉出，被告並無控制
02 權；倘被告確為詐欺集團車手，斷不可以使用個人金融帳
03 戶，並留存個人訊息，甚由推由被告胞妹陳曼儒幫忙面交而
04 供警追查；無證據證明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
05 或行為分擔，檢察官並未提供回水、聯繫等相關資料，被告
06 確實不知情云云。惟查：

07 (一)如附件一及二「被害人」欄所示各該被害人分別有遭不詳詐
08 欺成員佯以投資為理由加以詐欺，其中如附件一編號1至99
09 及如附件二「被害人」欄所示各該被害人分別有於如附件一
10 編號1至99及如附件二「交付或轉帳時間」、「交付地點或
11 轉帳」欄所示時間、地點，向被告或其指定之陳曼儒、陳綑
12 綸、陳儀德、涂宏弛、蔡睿紘、張崇祐、鄭富陽交付如附件
13 一及二「交付或轉帳金額」欄所示現金或依指示轉帳至指定
14 之金融帳戶，再由被告將如附件一編號1至99及如附件二
15 「虛擬貨幣」欄所示泰達幣移轉至指定之電子錢包位址；又
16 如附件一編號100所示許靖婕有於如附件一編號100「交付或
17 轉帳時間」、「交付地點或轉帳」欄所示時間、地點，配合
18 警方誘捕，而於交易過程中，為警上前逮捕張閔榮等情，業
19 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345頁】，核與證人即如附
20 件一及二「被害人」欄所示各該被害人分別於警詢或偵訊
21 時、證人即參與虛擬貨幣買賣之張閔榮於偵訊時、證人即參
22 與虛擬貨幣買賣之陳曼儒、陳宗瑋、陳儀德、涂宏弛、蔡睿
23 紘、鄭崇祐、劉謹風、陳佩丞、證人即計程車司機廖志杰、
24 許清文分別於警詢或偵訊時證述相符【吳冬蘭部分：見警卷
25 (一)第5-9頁；林慧雯部分：見警卷(一)第29-33頁；葉書吟部
26 分：見警卷(一)第43-46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
27 第22077號偵查卷宗(卷三，下稱22077號偵卷(三))第9-14頁；
28 梁雅期部分：見警卷(一)第69-74頁；蘇倍以部分：見警卷(一)
29 第83-86、105-110頁；黃美娟部分：見警卷(一)第124-126、1
30 33-137頁；張旭騰部分：見警卷(一)第146-147頁；游婷雅部
31 分：見警卷(一)第179-182頁；陳僊騏部分：見警卷(一)第189-1

93頁；陳秀娟部分：見警卷(一)第201-209頁；陳美憶部分：見警卷(二)第6-7、13-18頁；張彩鳳部分：見警卷(二)第31-35、51-54頁；王麗茜部分：見警卷(二)第60-64頁；林宥彤部分：見警卷(二)第91-95、103-104頁；洪明正部分：見警卷(二)第112-115頁；曾艷部分：見警卷(二)第125-131頁；謝雅鈞部分：見警卷(二)第140-141、161-168頁；蔡玟欣部分：見警卷(二)第176-177、191-194頁；莊雅馨部分：見警卷(二)第207-210、211-222頁；王文正部分：見警卷(二)第229-233頁；蔡長倫部分：見警卷(三)第3-6頁；張逸群部分：見警卷(三)第14-15、25-26頁；鄭麗玉部分：見警卷(三)第35-37、73-74頁；施茗鉉部分：見警卷(三)第75-80頁；王菱吟部分：見警卷(三)第87-91頁；蔡金伶部分：見警卷(三)第101-111、119-123頁；林鈺錦部分：見警卷(三)第137-143、145-148頁；蔡紫毅部分：見警卷(三)第161-165、169-173頁；湛惠津部分：見警卷(三)第177-178、187-189頁；黃美玲部分：見警卷(三)第213-218、227-231頁；蘇惠珠部分：見警卷(四)第3-6、17-21頁；陳秀季部分：見警卷(四)第31-36、37-38頁；林宇涵部分：見警卷(四)第39-42頁；楊怡萱部分：見警卷(四)第53-56頁；柯乃文部分：見警卷(四)第65-66頁；張淑惠部分：見警卷(四)第73-80、119-120頁；謝羽蓁部分：見警卷(四)第123-125頁；姚惠雯部分：見警卷(四)第147-150頁；吳莉萍部分：見警卷(四)第157-158、169-173頁；李洧緹部分：見警卷(四)第191-194頁；黃柯月嬌部分：見警卷(五)第3-7頁；柯孟茹部分：見警卷(五)第15-26頁；董良輝部分：見警卷(五)第40-45頁；蘇意婷部分：見警卷(五)第58-59頁；王筱婷部分：見警卷(五)第69-79頁；曾名坤部分：見警卷(五)第91-96頁；李政旺部分：見警卷(五)第103-104、105-109頁；莊書綸部分：見警卷(五)第122-124頁；李苑婷部分：見警卷(五)第143-146、165-170頁；吳嘉嘉部分：見警卷(五)第177-181頁；曾家楹部分：見警卷(六)第9-19、21-30頁；郭筱芸部分：見警卷(六)第52-53頁；吳芝因部分：見警卷(六)第61-62、63-67、69-73頁；潘雅惠部分：見警卷(六)

第81-85頁；鄒宜倬部分：見警卷(六)第113-118頁、42447號偵卷(一)第527-529頁；徐沁琇部分：見警卷(六)第125-128頁；呂佩芳部分：見警卷(六)第129-131、133-135頁；關婷婷部分：見警卷(六)第147-149頁；林淑華部分：見警卷(六)第189-190頁；張翌菱部分：見警卷(六)第197-203頁；郭万愴部分：見警卷(七)第4-5、13-19頁；曾淑靜部分：見警卷(七)第31-36頁、42447號偵卷(一)第534-541頁；黃郁倫部分：見警卷(七)第47-52頁；郭懿慧部分：見警卷(七)第67-71頁；高誠隆部分：見警卷(七)第81-83、101-104頁；鄭明中部分：見警卷(七)第127-129、139-140、157-160頁；謝志宏部分：見警卷(七)第167-173頁；羅芳玉部分：見警卷(七)第175-176、177-178頁、42447號偵卷(一)第539-540頁；李昀璉部分：見警卷(七)第181-187頁；李彩松部分：見警卷(七)第203-205、207-211頁；王仁貝部分：見警卷(八)第3-4頁、22077號偵卷(三)第21-26頁；程振璋部分：見警卷(八)第17-19頁、42447號偵卷(一)第537-538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164號偵查卷宗(下稱3164號偵卷)第34-35頁；余松泉部分：見警卷(八)第35-37、41-47頁；林永發部分：見警卷(八)第63-68頁；湛龍妹部分：見警卷(八)第85-86頁；吳佳蓉部分：見警卷(八)第101-106頁；方琬婷部分：見警卷(八)第118-120、125-126、127-130頁；陳惠棣部分：見警卷(八)第141-143、153-157頁；莊玉琴部分：見警卷(八)第165-167頁；葉小萍部分：見警卷(八)第172-173、177-182頁；林于瑋部分：見警卷(九)第3-6頁；林綺慧部分：見警卷(九)第17-19頁；王三旺部分：見警卷(九)第21-27頁；陳正忠部分：見警卷(九)第37-38、39-42頁；謝佩珊部分：見警卷(九)第115-121、133-139頁；余松青部分：見警卷(九)第149-153頁、42447號偵卷(一)第201-203、535-537頁；吳佩芬部分：見警卷(九)第165-167、189-196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2447號偵查卷宗(卷二，下稱42447號偵卷(二))第115-117頁；林卉蓁部分：見警卷(九)第197-201頁；陳茗潔部分：見警卷(九)第211-212、213-217頁、42447

01 號偵卷(一)第538-539頁；鍾佩敏部分：見警卷(九)第235-239、
02 240-245、255-258頁；鍾麗梅部分：見警卷(十)第8-10頁；吳
03 玲箏部分：見警卷(十)第15-19頁；鍾淑惠部分：見警卷(十)第3
04 5-38頁；顏佩雯部分：見警卷(十)第45-49頁；洪慧珠部分：
05 見警卷(十)第59-61、63-67頁；鄭妙女部分：見警卷(十)第81-8
06 2、83-88頁；陳心儀部分：見22077號偵卷(三)第33-37頁；林
07 琪恩部分：見42447號偵卷(二)第184-186頁；郭博德部分：見
08 警卷(十)第100-104頁；許靖婕部分：見警卷(十)第153-156、15
09 7-159、161-163頁、42447號偵卷(一)第540-541頁；蔣竣安部
10 分：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8033號偵查卷宗
11 (下稱38033號偵卷)第37-40頁；謝宗諭部分：見38033號偵
12 卷第43-46頁；張睿芯部分：見38033號偵卷第53-56頁；徐
13 文浩部分：見38033號偵卷第61-64、65-70頁；黃婷溶部
14 分：見38033號偵卷第79-87頁；王璿彬部分：見38033號偵
15 卷第123-125頁；劉依帆部分：見38033號偵卷第149-152
16 頁；蔡怡倫部分：見38033號偵卷第159-162頁；張閔繁部
17 分：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4664號偵查卷宗
18 (下稱34664號偵卷)第259-266頁；陳曼儒部分：見臺灣臺中
19 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2077號偵查卷宗(卷二，下稱220
20 77號偵卷(二))第3-22頁；陳宗瑋部分：見22077號偵卷(二)第41
21 -55頁；陳儀德部分：見22077號偵卷(二)第73-85頁；涂宏弛
22 部分：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2077號偵查卷
23 宗(卷一，下稱22077號偵卷(一))第525-533、535-566頁；蔡
24 睿紘部分：見42447號偵卷(一)第457-460頁、22077號偵卷(一)
25 第407-417頁；鄭富陽部分：見22077號偵卷(一)第431-447、4
26 55-477頁；張崇祐部分：見42447號偵卷(二)第99-109頁；劉
27 謹風部分：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6218號偵
28 查卷宗(下稱36218號偵卷)第33-41、333-336頁；陳颯丞部
29 分：見36218號偵卷第11-18、337-341頁；廖志杰部分：見
3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0754號偵查卷宗(下稱1
31 0754號偵卷)第67-71頁；許清文部分：見10754號偵卷第73-

77頁】，且有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帳戶交易明細(吳冬蘭)1紙、LINE對話紀錄暨投資平臺截圖(吳冬蘭)、投資平臺交易紀錄截圖(林慧雯)、投資平臺交易紀錄截圖(葉書吟)、LINE對話紀錄截圖(葉書吟)、買賣合約書(蘇倍以)、LINE對話紀錄截圖(蘇倍以)、投資平臺交易紀錄截圖(蘇倍以)、投資平臺交易紀錄截圖(黃美娟)、中國信託銀行存款交易明細(張旭騰)、臺幣活存明細截圖(張旭騰)、LINE對話紀錄截圖(張旭騰)、投資交易紀錄截圖(游婷雅)各1份、FACEBOOK(下稱臉書)首頁截圖(游婷雅)1張、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暨真實姓名對照表(游婷雅)、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暨真實姓名對照表(陳偲騏)、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暨真實姓名對照表(陳秀娟)、投資交易紀錄截圖(陳秀娟)各1份【見警卷(一)第12、19-26、41-42、47、49-61、87-88、89-103、104、131-132、156-160、161-164、165-166、175-177、177、183-188、195-199、211-216、217-218頁】、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陳美憶)、聯絡人首頁暨投資APP畫面翻拍照片(陳美憶)、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暨真實姓名對照表(陳美憶)、買賣合約書(張彩鳳)、聯絡人個人首頁截圖(王麗茜)、LINE對話紀錄截圖(王麗茜)各1份、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暨真實姓名對照表(林宥彤)2份、買賣合約書(洪明正)、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暨真實姓名對照表(曾艷)、轉帳交易紀錄截圖(謝雅鈞)、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存摺封面暨內頁影本(謝雅鈞)、合作金庫銀行存摺封面暨內頁影本(謝雅鈞)各1份、臺灣銀行存摺封面暨內頁影本(蔡玟欣)1紙、LINE對話紀錄截圖(蔡玟欣)、投資平臺對話紀錄暨交易紀錄截圖(蔡玟欣)、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暨真實姓名對照表(蔡玟欣)、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暨真實姓名對照表(王文正)各1份【見警卷(二)第8-9、9-10、19-24、39-50、65、65-90、97-102、105-110、116-122、133-138、142-145、146-148、149-151、180、181-185、186-188、195-205、235-240頁】、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暨真實姓名對照表(蔡長倫)、LINE對話紀錄截

圖(張逸群)各1份、轉帳交易明細截圖(張逸群)1張、LINE對話紀錄截圖(鄭麗玉)、投資平臺暨交易紀錄截圖(鄭麗玉)、元大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影本(鄭麗玉)、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鄭麗玉)各1份、元大銀行全行活期性存款/代收款項存款憑條影本(鄭麗玉)1紙、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暨真實姓名對照表(施茗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暨真實姓名對照表(王菱吟)、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暨真實姓名對照表(蔡金伶)、LINE對話紀錄截圖(蔡金伶)、投資平臺對話紀錄暨交易紀錄截圖(蔡金伶)、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暨真實姓名對照表(林鈺錦)各1份、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翻拍照片(蔡紫毅)、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蔡紫毅)各1張、投資平臺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蔡紫毅)、買賣合約書(湛惠津)、臉書即時通暨聯絡人個人首頁截圖(湛惠津)、LINE對話紀錄截圖(湛惠津)、投資平臺對話紀錄暨交易紀錄截圖(黃美玲)各1份、LINE對話紀錄截圖(黃美玲)1張、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暨真實姓名對照表(黃美玲)1份【見警卷(三)第7-12、16-20、21、53-57、58-59、61、69、63-65、71、81-86、93-98、124-129、130-132、133-135、149-154、166、166、167、199-201、203、205-207、219-223、223、235-245頁】、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暨真實姓名對照表(蘇惠珠)1份、買賣合約書(蘇惠珠)1紙、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暨真實姓名對照表(林宇涵)、國泰世華銀行封面暨內頁影本(楊怡萱)、日盛國際商業銀行封面暨內頁影本(楊怡萱)、中國信託銀行存摺封面暨內頁影本(楊怡萱)、Instagram(下稱IG)對話紀錄截圖(柯乃文)、虛擬貨幣交易紀錄截圖(柯乃文)、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活期儲蓄存款存摺封面暨內頁影本(張淑惠)、臉書個人首頁截圖(張淑惠)、LINE對話紀錄截圖(張淑惠)、投資平臺暨虛擬貨幣交易紀錄截圖(張淑惠)、虛擬貨幣交易紀錄截圖(謝羽蓁)、IG個人首頁截圖(謝羽蓁)、LINE對話紀錄截圖(謝羽蓁)、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暨真實姓名對照表(姚惠雯)、虛擬貨幣交易平臺截圖(吳莉萍)、LINE對話紀錄截圖

(吳莉萍)、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暨真實姓名對照表(吳莉萍)、臉書即時通個人首頁暨對話紀錄截圖(李洧緹)、LINE對話紀錄截圖(李洧緹)、投資平臺暨虛擬貨幣交易紀錄截圖(李洧緹)各1份【見警卷(四)第7-15、23、43-51、57-59、61、63、67-68、69-71、85-97、99、99-116、110、116-118、130-132、133、134-145、151-155、159-161、161-167、175-187、205-206、206-221、222-240頁】、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暨真實姓名對照表(黃柯月)、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暨真實姓名對照表(柯孟茹)、指認犯罪嫌疑人照片(董良輝)、虛擬貨幣交易紀錄截圖(蘇意婷)、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暨真實姓名對照表(王筱婷)、虛擬貨幣交易紀錄截圖(王筱婷)、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暨真實姓名對照表(曾名坤)、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暨真實姓名對照表(李政旺)、投資平臺暨虛擬貨幣交易紀錄截圖(莊書綸)、LINE對話紀錄截圖(莊書綸)、聯絡人照片截圖(莊書綸)、虛擬貨幣交易紀錄截圖(莊書綸)各1份、臉書暨IG個人首頁截圖(李苑婷)、LINE聯絡人截圖(李苑婷)各1張、投資平臺畫面暨虛擬貨幣交易紀錄截圖(李苑婷)、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暨真實姓名對照表(李苑婷)、LINE對話紀錄截圖(吳嘉嘉)、投資平臺暨虛擬貨幣交易紀錄截圖(吳嘉嘉)各1份【見警卷(五)第10-14、28-37、48-50、64-67、81-86、87-90、97-102、111-115、125-126、127-134、135、129-130、147、147、149、149-159、171-176、183-238、201頁】、投資平臺頁面暨虛擬貨幣交易紀錄截圖(曾家楹)、LINE對話紀錄文字列印(曾家楹)、LINE對話紀錄截圖(郭筱芸)各1份、虛擬貨幣交易紀錄截圖(郭筱芸)1張、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暨真實姓名對照表(吳芝因)、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暨真實姓名對照表(潘雅惠)、投資平臺暨虛擬貨幣交易紀錄截圖(潘雅惠)、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暨真實姓名對照表(鄒宜攸)、IG個人首頁截圖(呂佩芳)、投資平臺截圖(呂佩芳)、臺外幣交易明細查詢截圖(呂佩芳)、LINE對話紀錄截圖(呂佩芳)、虛擬貨幣

01 交易紀錄截圖(呂佩芳)、轉帳交易明細截圖(關婷婷)、虛擬
02 貨幣交易紀錄截圖(關婷婷)、LINE對話紀錄截圖(關婷婷)、
03 手寫虛擬貨幣交易紀錄(林淑華)各1份【見警卷(六)第41-45、
04 47-49、57-59、60、74-79、87-95、99-105、119-123、13
05 7、137、137-140、138-142、143-144、153-155、157-16
06 5、167-179、195-196頁】、LINE對話紀錄截圖(郭万愴)1
07 份、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款單截圖(郭万愴)、玉山銀行存摺
08 封面截圖(郭万愴)各1張、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暨真實姓
09 名對照表(郭万愴)、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暨真實姓名對照
10 表(曾淑靜)、LINE對話紀錄截圖(曾淑靜)、虛擬貨幣交易紀
11 錄(曾淑靜)、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暨真實姓名對照表(黃
12 郁倫)、LINE對話紀錄暨虛擬貨幣交易紀錄截圖(黃郁倫)、
13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暨真實姓名對照表(郭懿慧)各1份、
14 買賣合約書(郭懿慧)1紙、虛擬貨幣交易平臺頁面暨交易紀
15 錄截圖(高誠隆)、LINE對話紀錄截圖(高誠隆)、存摺內頁影
16 本(高誠隆)、虛擬貨幣交易平臺翻拍照片(高誠隆)各1份、
17 買賣合約書(高誠隆)1紙、LINE對話紀錄截圖(高誠隆)、虛
18 擬貨幣交易紀錄截圖(鄭明中)、LINE對話紀錄截圖(鄭明
19 中)、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暨真實姓名對照表(鄭明中)各1
20 份、買賣合約書(羅芳玉)1紙、虛擬貨幣交易紀錄截圖(李昀
21 璉)、LINE對話紀錄截圖(李昀璉)、投資平台對話紀錄截圖
22 (李昀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暨真實姓名對照表(李彩
23 松)各1份【見警卷(七)第9-12、9、12、21-29、37-40、41-4
24 3、44-45、53-58、59-66、73-78、79、85-91、87、92-9
25 9、100、113、115-125、143-151、153-155、161-165、17
26 9、188-197、198-200、200-201、213-217頁】、投資平臺
27 畫面截圖(王仁貝)、IG個人首頁截圖(王仁貝)、LINE對話紀
28 錄暨虛擬貨幣交易明細截圖(王仁貝)、元大銀行綜合存款存
29 摺封面暨內頁影本(程振瑋)、LINE對話紀錄截圖(程振瑋)、
30 投資平臺對話紀錄暨虛擬貨幣交易紀錄截圖(程振瑋)、指認
31 犯罪嫌疑人紀錄表(余松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暨真實

01 姓名對照表(余松泉)、投資平臺對話紀錄截圖(余松泉)、虛
02 擬貨幣交易紀錄截圖(余松泉)、買賣合約書(林永發)、LINE
03 對話紀錄暨虛擬貨幣交易紀錄截圖(林永發)各1份、買賣合
04 約書(湛龍妹)1紙、LINE對話紀錄暨虛擬貨幣交易明細截圖
05 (湛龍妹)、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暨真實姓名對照表(吳佳
06 蓉)、LINE對話紀錄截圖(吳佳蓉)、虛擬貨幣交易紀錄截圖
07 (吳佳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暨真實姓名對照表(方琬
08 婷)、LINE對話紀錄截圖(方琬婷)各1份、虛擬貨幣交易明細
09 (陳惠棟)1紙、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暨真實姓名對照表(陳
10 惠棟)1份、虛擬貨幣交易紀錄翻拍照片(葉小萍)、LINE對話
11 紀錄翻拍照片(葉小萍)、IG個人首頁翻拍照片(葉小萍)各1
12 張、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暨真實姓名對照表(葉小萍)、LI
13 NE交易ID紀錄暨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葉小萍)各1份、虛擬貨
14 幣交易平臺翻拍照片(葉小萍)1張、買賣合約書翻拍照片(葉
15 小萍)1份【見警卷(八)第5、6、7-9、23-27、29、29-33、3
16 9、49-53、55-60、56-61、75-77、79-82、93、95-100、10
17 1-112、113-114、114-115、131-136、137、151、159-16
18 4、174、175、176、183-188、189-193、195、197-201
19 頁】、虛擬貨幣交易紀錄截圖(林于瑋)1份、買賣合約書翻
20 拍照片(林于瑋)、投資平臺頁面翻拍照片(林于瑋)各1張、L
21 NE聯絡人首頁截圖(林于瑋)、虛擬貨幣交易紀錄截圖(林于
22 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暨真實姓名對照表(王三旺)、
23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暨真實姓名對照表(陳正忠)、買賣合
24 約書(陳正忠)、虛擬貨幣交易紀錄截圖(陳正忠)、LINE對話
25 紀錄截圖(陳正忠)、投資平臺對話紀錄截圖(陳正忠)、虛擬
26 貨幣交易紀錄截圖(陳正忠)、行動電話聯絡人截圖(陳正
27 忠)、手寫虛擬貨幣交易紀錄(陳正忠)、虛擬貨幣交易紀錄
28 暨交易平臺對話紀錄截圖(謝佩珊)、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29 暨真實姓名對照表(謝佩珊)、LINE對話紀錄截圖(謝佩珊)各
30 1份、虛擬貨幣交易紀錄截圖(謝佩珊)、買賣合約書翻拍照
31 片(謝佩珊)各1張、LINE對話紀錄截圖(謝佩珊)、虛擬貨幣

交易紀錄暨投資平臺頁面截圖(謝佩珊)、買賣合約書(吳佩芬)、臉書即時通個人首頁暨對話紀錄截圖(吳佩芬)、虛擬貨幣交易平臺頁面暨對話紀錄截圖(吳佩芬)、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暨真實姓名對照表(林卉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林卉蓁)各1份、華南銀行匯款回條聯(林卉蓁)、華南商業銀行取款憑條(林卉蓁)各1紙、交友軟體個人資料畫面截圖(鍾佩敏)、虛擬貨幣交易紀錄暨投資平臺對話紀錄截圖(鍾佩敏)、LINE對話紀錄截圖(鍾佩敏)、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暨真實姓名對照表(鍾佩敏)、LINE對話紀錄截圖(鍾佩敏)各1份【見警卷(九)第7-9、10、11、13、14-16、29-34、43-51、53-57、59-65、67-81、83-87、89-95、95、97-99、124-132、141-146、147-148、155、157、159-162、160-163、169-181、183-184、184-186、203-207、209、210、210、248、249-252、253、259-263、264-269頁】、LINE對話紀錄截圖(鍾麗梅)、虛擬貨幣交易紀錄截圖(鍾麗梅)、買賣合約書(吳玲箏)、LINE對話紀錄截圖(吳玲箏)、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暨真實姓名對照表(鍾淑惠)、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暨真實姓名對照表(洪慧珠)、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郭博德)、合作金庫銀行存款存摺封面暨內頁影本(郭博德)、USDT現金交易聲明書(郭博德)、LINE對話紀錄截圖(郭博德)、虛擬貨幣交易紀錄截圖(郭博德)各1份【見警卷(十)第11-13、11-13、27-28、29-33、39-44、69-79、112-115、116-117、118-119、120-125、121-122頁】、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暨真實姓名對照表(張閔繁)、虛擬貨幣交易紀錄截圖(許靖婕)、投資平臺對話紀錄截圖(許靖婕)各1份、臉書個人首頁截圖(許靖婕)1張、LINE對話紀錄截圖(許靖婕)、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張閔繁)、虛擬貨幣錢包翻拍照片(張閔繁)各1份、虛擬貨幣錢包截圖(張閔繁)1張、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張閔繁)1份、指認犯罪嫌疑人照片(張閔繁)2份、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張閔繁)、虛擬貨幣交易紀錄

01 翻拍照片(張閔繁)、對話紀錄文字列印資料、指認犯罪嫌疑
02 人紀錄表暨真實姓名對照表(張閔繁)、藍新金流交易紀錄
03 (陳珮丞)、LINE對話紀錄截圖(張閔繁)、虛擬貨幣交易紀錄
04 (郭博德)各1份(見34664號偵卷第29-32、45-71、73-78、7
05 9、81-85、97-101、105-109、111、113-129、131、133、1
06 35-137、139-143、207-256、455-460、461、463-471、493
07 -495頁)、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暨真實姓名對照表(陳珮
08 丞)、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暨真實姓名對照表(劉謹風)、
09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
10 表(陳珮丞)、LINE群組「三人之家」對話紀錄文字檔列印
11 (張閔繁、陳珮丞、劉謹風)、LINE對話紀錄截圖(張閔繁、
12 陳珮丞)、便條紙翻拍照片、LINE聯絡人暨對話紀錄翻拍照
13 片(陳珮丞)、搜索現場照片各1份(見36218號偵卷第19-27、
14 43-51、71-75、157-168、169-171、173-177、179-295、29
15 7-309頁)、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暨真實姓名對照表(被告)
16 1份、被告面交時間地點匯整表1紙、電子錢包轉帳紀錄表、
17 LINE對話紀錄截圖(被告)、電子錢包交易紀錄(被告)、被告
18 買賣合約書清單及交易紀錄匯整表、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19 暨真實姓名對照表(張閔繁)各1份、中國信託銀行存款存摺
20 封面影本(方琬婷)、虛擬貨幣交易紀錄截圖(方琬婷)各1
21 紙、投資平臺對話紀錄翻拍照片(方琬婷)、LINE對話紀錄暨
22 聯絡人首頁截圖(方琬婷)、虛擬貨幣交易連結暨交易紀錄截
23 圖(方琬婷)各1份、指認犯罪嫌疑人照片(方琬婷)1紙、買賣
24 合約書(方琬婷)、LINE對話紀錄截圖(曾淑靜)各1份、手寫
25 虛擬貨幣交易紀錄(羅芳玉)1紙、投資平臺頁面暨對話紀錄
26 翻拍照片(羅芳玉)、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暨內頁影本(羅芳
27 玉)各1份、內政部刑事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
28 錄表(被告)2份、內政部刑事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
29 品目錄表(蔡子伶)、LINE對話紀錄截圖(陳茗潔)各1份【見4
30 2447號偵卷(一)第63-68、343、71-79、81-83、85、87-99、1
31 16-122、181、182、183-184、185-193、187-193、194、19

01 6-197、221、263、264-267、268-273、465-471、477-48
02 1、487-491、555頁】、指認犯罪嫌疑人照片(吳佩芬)、高
03 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張崇祐)各1紙、
04 扣案行動電話照片(張崇祐)、虛擬貨幣買賣合約書照片(吳
05 佩芬)、虛擬貨幣買賣合約書影本(吳佩芬)、LINE對話紀錄
06 截圖(林琪恩)、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林琪恩)、虛擬貨幣
07 交易紀錄暨交易平臺畫面截圖(林琪恩)各1份、郵政跨行匯
08 款申請書(林琪恩)、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影本(林琪
09 恩)、手寫虛擬貨幣交易紀錄(林琪恩)各1紙、路口暨現場監
10 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計程車資訊截圖、LINE對話紀錄截圖
11 (莊玉琴)、通聯調閱查詢單及IP位址查詢(鍾佩敏)各1份
12 【見42447號偵卷(二)第119、125、127-132、133-138、140-1
13 51、192-195、201-217、218-221、222、222、223、225-24
14 2、227-228、235-236、255-258、463-474頁】、LINE對話
15 紀錄截圖(吳芝因)、虛擬貨幣交易紀錄截圖(吳芝因)、LINE
16 對話紀錄截圖(吳芝因)、買賣合約書翻拍照片(吳芝因)、LI
17 NE對話紀錄截圖(施茗鈺)各1份【見42447號偵卷(三)第5-7、8
18 -10、29-31、32、79-81頁】、臺灣高鐵信用卡訂票資料(程
19 振瑋)1紙、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程振瑋)1份、高鐵票
20 卡紀錄(程振瑋)1張、虛擬貨幣交易紀錄暨廣告內容翻拍照
21 片(程振瑋)1份、買賣合約書(程振瑋)1紙、LINE對話紀錄截
22 圖(程振瑋)1份、電子錢包註冊暨帳戶餘額(程振瑋)1紙(見3
23 164號偵卷第16、17-18、18、18頁反面-19頁反面、20、21-
24 25、26頁)、買賣合約書(陳茗潔)、LINE對話紀錄截圖(陳茗
25 潔)、虛擬貨幣交易紀錄截圖(陳茗潔)、指認犯罪嫌疑人紀
26 錄表暨真實姓名對照表(陳茗潔)、現場及路口監視器錄影畫
27 面截圖(陳茗潔)、LINE對話紀錄暨聯絡人首頁截圖(陳茗
28 潔)、虛擬貨幣交易紀錄暨投資平臺對話紀錄截圖(陳茗潔)
29 各1份、指認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廖志杰)、指認現場
30 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許清文)各1張、手寫虛擬貨幣交易紀
31 錄(陳茗潔)1紙(見10754號偵卷第33-35、37-65、49、63、7

9-82、83-97、99-109、101-103、111、113、162頁)、對話紀錄截圖(被告)、協助面交對話紀錄截圖(蔡睿紘)、協助面交對話紀錄截圖(陳宗瑋、陳儀德)、對話紀錄截圖(黃美玲)、協助面交對話紀錄截圖(陳曼儒)、協助面交對話紀錄截圖(涂宏弛)、虛擬貨幣交易紀錄(吳佩芬、顏佩雯)、虛擬貨幣交易紀錄(陳正忠、謝佩珊)、高雄地方法院規費繳款文書、對話紀錄暨轉帳紀錄截圖(被告、張崇祐)、對話紀錄截圖(被告)、Telegram(下稱飛機)對話紀錄截圖(被告)、LINE對話紀錄截圖(被告)、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暨真實姓名對照表(被告)、虛擬貨幣交易紀錄暨錢包幣流紀錄(被告)、虛擬貨幣交易紀錄(被告、張閔繁)、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暨真實姓名對照表(蔡睿紘)、電子錢包交易明細(鄭富陽)、飛機暨LINE對話紀錄截圖(被告)、虛擬貨幣交易紀錄暨對話紀錄翻拍照片(鄭富陽)、電腦暨行動電話資料列印資料(鄭富陽)、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暨真實姓名對照表(鄭富陽)、買賣合約書清單暨交易紀錄匯整表(涂宏弛)、電子錢包交易明細(涂宏弛)、飛機對話紀錄截圖(涂宏弛)、虛擬貨幣交易紀錄(涂宏弛)、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暨真實姓名對照表(涂宏弛)各1份【見22077號偵卷(一)第127-143、237、239-241、243、247-253、255-259、261-263、265、267、267-270、271-272、277、278-283、285-290、315-397、401、423-429、449-453、485-487、491-495、501-517、519-523、569-570、571-576、584-595、596-597、598-604頁】、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暨真實姓名對照表(陳曼儒)、LINE對話紀錄截圖(陳宗瑋、被告)、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暨真實姓名對照表(陳宗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暨真實姓名對照表(陳儀德)、扣案買賣合約書影本各1份【見22077號偵卷(二)第31-37、60-62、63-67、93-97、159-460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打詐中心偵查報告、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暨真實姓名對照表(王仁貝)、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暨真實姓名對照表(陳心儀)、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陳心儀)

各1份【見22077號偵卷(三)第3-5、27-32、39-43、45-51頁】、交易統計表(吳佩芬)、本件詐騙集團波場區塊鏈USDT泰達幣轉移記錄表(吳佩芬)各1份、買賣合約書14份、LINE對話文字訊息紀錄(吳佩芬)1份、USDT通證轉帳證明(吳佩芬)5份、波場區塊鏈轉帳明細截圖(吳佩芬)、錢包轉USDT截圖(吳佩芬)、波場區塊鏈回流轉幣明細截圖(吳佩芬)各1份【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8051號偵查卷宗(下稱38051號偵卷)第23、25-26、27-43、51、53-61、63-97、99-105、107-161頁】、LINE對話紀錄截圖(蔣竣安)、購買泰達幣交易資訊截圖(蔣竣安)、波場區塊鏈轉帳明細、LINE對話紀錄截圖(謝宗諭)、LINE對話紀錄截圖(張睿芯)、購買泰達幣交易資訊截圖(張睿芯)、玉山銀行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張睿芯)、LINE對話紀錄截圖(徐文浩)、LINE對話紀錄截圖(黃婷溶)、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黃婷溶)、LINE對話紀錄截圖(王璿彬)、波場區塊鏈轉帳明細(劉依帆)、LINE對話紀錄截圖(劉依帆)、LINE對話紀錄截圖(蔡怡倫)、帳戶交易明細查詢(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查詢(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各1份(見38033號偵卷第41、41、47、51、57、57、57、77、89-109、111-113、129-147、153、157、163、165、165-167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打詐中心偵查報告、LINE對話紀錄截圖(鄭明中)各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125-127、371頁】，足認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

(二)被告及辯護人雖以前揭情詞置辯，惟同案被告張閔榮係經「ANDY」介紹與被告結識，並經被告轉介，以高於市價行情2元至2.5元之代價，向他人轉售泰達幣(USDT)，並經被告轉述得知上開交易對象均係其等透過感情詐欺與投資詐騙等方式所取得交易機會，推由同案被告張閔榮與如附件一編號100所示告訴人許靖婕進行交易等情，業經證人即同案被告張閔榮於偵訊時證稱：伊與客戶面交，不認識對方，該員表示在火幣交易平臺看到伊，要向伊買泰達幣(USDT)，(後改稱)

01 係被告介紹該名客戶給伊，伊係透過「ANDY」介紹認識被
02 告，「ANDY」係在幣安平臺上之幣商，過去伊因為1筆價值
03 4、500萬元之泰達幣(USDT)欲交易，因為幣不夠，伊詢問
04 「ANDY」要不要合作，「ANDY」手上幣不夠，所以介紹被告
05 給伊，伊與第三人陳佩丞合夥經營虛擬貨幣買賣，主要由陳
06 佩丞出幣，伊負責面交，被告係俗稱「盤口」，就是在接洽
07 感情詐騙、投資詐騙，被告問伊要不要接，被告也怕出事，
08 因為利潤豐厚，伊一時被金錢誘惑，就伊所知，比較像投資
09 詐騙，被告要求伊與客人面交，客戶拿錢給伊，伊將虛擬貨
10 幣轉給客人，如附件一編號100所示告訴人許靖婕該次面交
11 係被告介紹，陳佩丞不認識被告，也知道該次買賣虛擬貨幣
12 是詐騙款項，被告先打500顆泰達幣(USDT)給伊，陳佩丞打
13 給伊8萬7,500顆泰達幣(USDT)，被告則沒有將剩下的8萬7,0
14 00顆泰達幣(USDT)打來，伊原先與被告講好，由被告提供一
15 半，伊與陳佩丞提供另一半，被告之前介紹部分有完成匯
16 款，面交是第一次，伊與被告在飛機通訊軟體上對話，被告
17 有截圖，被告與交談對象是用簡體字，只要說客戶幾點要面
18 交，伊曾與陳佩丞討論過，伊表示被告可能做詐騙盤口，伊
19 等出售虛擬貨幣幣值比行情價高2元至2.5元，被告有表示可
20 以賣比較貴，價差由伊與被告各半平分，伊再與陳佩丞平分
21 一半，伊與陳佩丞所有泰達幣(USDT)都是向「ANDY」購買，
22 一開始是在幣安、ACE、MAX等平臺購買，後來伊與陳佩丞所
23 持交易平臺及金融帳戶都被註銷，伊在幣安上看到「ANDY」
24 掛廣告，伊等就找「ANDY」買幣，「ANDY」用幣託幫伊接
25 幣，約賺0.2、0.3元價差，伊與被告間LINE對話紀錄是交易
26 前一天才加為好友，之前都使用飛機通訊軟體，工作手機是
27 裝境外門號SIM卡，且安裝VPN程式，確實是為了躲避追查，
28 因為伊知道這是不乾淨，伊答應要接被告介紹案件才安裝，
29 伊傳送與買家間對話紀錄截圖給被告，是要向被告確認是不
30 是被告介紹客人，被告有向伊告知大概是做什麼，就講明是
31 聊天盤，包含感情與投資詐騙，伊也有向陳佩丞講明等語

(見34664號偵卷第259-265頁)，復於本院審理時具結後證稱：先前筆錄所載「小護士」及「MIKO」是指被告，伊與被告透過幣安平臺幣商暱稱「ANDY哥」介紹認識，沒有特別講被告做什麼，因為調幣原因始會認識被告，伊經營虛擬貨幣是與陳姵丞合夥，平時大部分是由伊面交，陳姵丞屬於管理泰達幣(USDT)，利潤基本上都是對半平分，伊進行交易與被告有關次數共2次，案發當時，伊係向被告調幣，當時調8萬8,000顆泰達幣(USDT)，折合新臺幣220多萬元，先前與郭傳德交易，因為伊幣不夠，所以被告與伊一起去，最後郭傳德交付現金500萬元由被告拿走，因為被告幫伊先墊付泰達幣(USDT)，錢是由被告先拿走，伊與被告利潤基本上是對半平分，第一次借市價500萬元之泰達幣(USDT)，兌換比例為1：30，第二次即本案被查獲這次借8萬8,000顆，市價220多萬元等語甚詳【見本院卷(二)第232-252頁】，核與證人陳姵丞於偵訊時證稱：案發當天，張閔榮請伊陪同過去進行虛擬貨幣交易，張閔榮向伊表示賣幣500萬元，張閔榮表示交易總數尚有差額，差了8萬8,800多顆泰達幣(USDT)，伊事先有交付8萬8,000顆泰達幣(USDT)給張閔榮，當天伊也一同前往，伊怕張閔榮將這筆款項捲款而走，該筆泰達幣(USDT)係向朋友調幣，調幣不用利息，伊沒有向「ANDY」表示要借給張閔榮，伊係向「ANDY」說隔天就會還，張閔榮向伊表示被告係朋友，借幣給張閔榮，伊並不知道數額，伊不認識被告等語(見36218號偵卷第337-341頁)，證述證人張閔榮與陳姵丞所有泰達幣(USDT)取得來源均係「ANDY」所供給，證人陳姵丞與被告並未結識，關於本案虛擬貨幣買賣事宜均僅由被告與證人張閔榮實際上進行聯繫等情相合；又依卷附被告與證人張閔榮間LINE對話紀錄所揭，被告與證人張閔榮先前並無其他對話紀錄，被告先係傳送「Hi」字樣貼文，證人張閔榮隨即答以「ok」等語，雙方進行長度為15秒之語音通話，被告即向證人張閔榮陳稱：「你的錢包地址」等語，經證人張閔榮上傳虛擬貨幣錢包位址資訊後，被告隨即上傳表示轉出50

01 0顆泰達幣(USDT)至該虛擬貨幣錢包位址之畫面截圖，並陳
02 稱：「先過去500顆」、「你看有沒有收到」、「沒問題我
03 等等就是再給你87000」…「好嘢我等等會在邊坐或是買個
04 東西這樣」、「那面交完之後我們要約在哪裡？」等語，證
05 人張閔榮答以：「等等我打給妳」、「客戶到了」、「正在
06 簽合約書」、「可以先打過來了」等語等情，此有LINE對話
07 紀錄截圖1份在卷可稽(見34664號偵卷第121-123頁)，依上
08 開對話內容確與證人張閔榮前開於偵訊時證述先前係透過飛
09 機通訊軟體進行聯繫，而於案發前1日，始而轉換使用LINE
10 通訊軟體進行聯繫之情節歷程相為契合，且就交易前約定轉
11 讓虛擬貨幣及實際轉出泰達幣(USDT)數量亦相符合，足認證
12 人張閔榮前開於偵訊時證述非屬虛構，堪以採信。至證人張
13 閔榮固於本院審理時，翻異前詞而證稱：伊與被告不太熟，
14 就是朋友關係，本案發生前見面不到5次，伊幣不夠，所以
15 向被告借用，伊會給被告一點借幣費用，平時使用LINE通訊
16 軟體聯繫，談及調幣、幣價多少、確認一下互相錢包位址，
17 因為在「火幣網」、「幣安」上都有張貼廣告，實際上都是
18 陳姵丞接洽，伊都是使用「火幣網」、「幣安」交易平臺進
19 行轉幣，很多管理事項陳姵丞都沒向伊說明，伊都負責前面
20 部分，其實被告介紹也是陳姵丞那邊過來，伊也不確定到庭
21 是被告介紹還是如何，因為伊實際上只是面交而已，伊於偵
22 查中遭羈押，伊有司法壓力，是市刑大警員提示伊這樣說，
23 伊於偵查中會表示被告是「盤口」，僅是猜測，伊因為飛機
24 對話截圖上有簡體字，始而猜測，伊與被告先前對話紀錄已
25 消失，是因為手機壞掉，伊換過手機云云【見本院卷(二)第23
26 2-252頁】，惟此部分證詞除與證人張閔榮前開警詢及偵訊
27 時之陳述不符外，且與證人陳姵丞前開偵訊時之證述內容亦
28 多所齟齬，參以證人張閔榮與陳姵丞所持用之交易平臺及金
29 融帳戶業均遭警示或註銷乙情，前經證人張閔榮於偵訊時證
30 述甚詳，相關交易使用之泰達幣(USDT)均係源自「ANDY」所
31 轉出之情，亦經證人陳姵丞於前揭偵訊時證述明確，證人張

01 閔榮又豈可能再循其所稱交易平臺操作買賣上開泰達幣(USD
02 T)；況乎，證人張閔榮雖證稱遭羈押，伊有司法壓力，經市
03 刑大警員提示而為前開證述，然卷內並無相關證據可資徵見
04 證人張閔榮所證述遭受警員對其實施以脅迫或其他外力干擾
05 之情事存在，實可認定證人張閔榮前開於偵訊時證述時，並
06 無受到被告或其他外來人事物干擾之可能。此外，證人張閔
07 榮於偵訊時亦自承本案交易機會確係由被告介紹，為躲避檢
08 警追查，事先已就該工作手機裝用境外行動電話門號SIM卡
09 並安裝VPN跳板程式，顯見證人張閔榮早已知悉被告介紹虛
10 擬貨幣交易均涉及不法，是認證人張閔榮此部分證述顯係事
11 後附和、迴護被告之詞，不足採信，當以證人張閔榮於偵訊
12 時之證言為據，始符真實。

13 (三)再者，細觀如附件一及二所示各該告訴人遭詐騙取款整體流
14 程可知，如附件一及二所示各該告訴人遭詐騙後，或依指示
15 匯款至被告或其指定之人所管領之金融帳戶，大部款項均係
16 將遭詐欺款項逕行交付被告或其指定前往收款之人；且從詐
17 欺如附件一及二所示各該告訴人交付款項開始，無論交付詐
18 欺款項之方式為何，如附件一及二所示各該告訴人均係配合
19 不詳詐欺成員指示，表示係以在火幣網、幣安等虛擬貨幣平
20 臺看到廣告等語，作為向被告購買泰達幣(USDT)之暗語，此
21 有LINE對話紀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科偵隊數
22 位證物蒐證報告各1份在卷可稽【見22077號偵卷(一)第127-14
23 3頁、42447號偵卷(三)第131-143頁】，而依卷附扣案如附表
24 二編號4所示行動電話經還原飛機對話紀錄所揭，亦同留存
25 使用「鬼面人」圖示之人陳述：「引導客戶說幣安看到就
26 好」、「錢包地址你們方便操作就行」、「引導客戶跟我說
27 幣安客戶看到就可以了不要說朋友介紹這種的」等語等情，
28 此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科偵隊數位證物蒐證報
29 告1份、TELEGRAM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附卷可憑【見42447號
30 偵卷(三)第125-130頁、22077號偵卷(一)第277頁】，核與前開
31 告訴人遭詐欺而指示購買虛擬貨幣流程相屬契合；再由各該

告訴人先係遭不詳詐欺成員施以詐術，復而以明顯高於市價行情向被告購買泰達幣(USDT)之不合理交易條件，各行為間環環相扣，缺一不可，足徵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間應有密切聯繫。另被告雖辯稱前有於火幣網、幣安等虛擬貨幣交易平臺掛賣廣告云云【見本院卷(二)第337頁】，惟卻未能提出任何關於掛賣虛擬貨幣之廣告紀錄、或交易平臺留存資料等相關重要憑證紀錄以實其說。果若如被告辯稱合法進行虛擬貨幣買賣等語為真，當可於第一次警詢時提出上開掛賣紀錄，何需空言藉詞推托，實與常情相為悖離，是被告此部分辯詞，顯難採信。此外，衡諸一般常情，詐欺集團首重者毋寧在於確保詐欺款項能成功取得，被告與其所屬詐欺集團間倘無任何信賴基礎，該詐欺集團大可自行開設虛擬貨幣錢包位址，並推由所屬詐欺成員自行向買家收取詐欺款項即可，豈有事前將泰達幣(USDT)先行轉至被告持用之虛擬貨幣錢包位址，容由被告再行加計其所欲取得報酬金額，並將至為重要、作為最後取得詐欺款項之工作一併交予與該詐欺集團素無關連、亦欠缺信賴關係之被告可能，徒增款項遭被告藉機取去，抑或虛擬貨幣先轉入被告持用之虛擬貨幣電子錢包而遭侵吞之不測風險，亦有違事理之常，是被告確為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並於該集團內負責收受被害人交付或匯出詐欺款項等情，彰彰甚明。

(四)況乎，本案係警員著手偵辦後，事先接觸「SDAG」詐欺網站遭詐騙而報警偵辦資料，逐一清查報案者遭詐欺經過，經檢警持本案核發之搜索票對被告相關住處所執行搜索，扣得相關合約書後，逐一聯繫，因查知本案如附件一及二所示各該告訴人遭詐欺經過，均係由被告配合佯為「幣商」身分出售泰達幣(USDT)，並向其等收受詐欺贓款作為被告參與詐欺犯罪之行為分擔等情，業經證人黃信修於本院審理時具結後證稱：伊從97年進入刑事警察大隊服務，自100年起，開始偵辦詐騙案件，偵辦件數無法計算，本案係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偵辦，伊等依照被害人陳述時間調取監視器，

01 發現被告駕車與被害人面交，伊切入點係從「SDAG」詐騙網
02 站，搜尋撥打165反詐騙專線提及「SDAG」詐騙者，當時報
03 案被害人並不多，指認被告者，有1、2個被害人，伊即逐一
04 撥打電話詢問，發現每位遭「SDAG」網站詐騙者幾乎都與被
05 告交易，伊等對被告執行搜索後，從扣得合約書發現計有12
06 2次交易，而於聲押當天，再行清查165反詐騙專線紀錄，報
07 案紀錄共有33、35人，伊等係逐一依照合約書撥打電話了
08 解，後來幾乎都有報案，有清查到20餘人因害怕家人知道，
09 不願意報案與無法取得聯繫者，搜索當天，扣得手機共4
10 支，現場被告解鎖其中2支，另外一支是被告使用，其中一
11 支係與上手聯繫工作機，被告當時並沒有解鎖，被告當時使
12 用IPHONE12PORMAX型號行動電話，在警局有幫忙解鎖，另外
13 IPHONE8型號行動電話那支，搜索時一直跳出「幣商宇」對
14 話紀錄，伊詢問被告為何不願意提供解鎖，被告稱該行動電
15 話並非其使用，被告從二手通訊行買來時就已經安裝好相關
16 軟體，沒有密碼，也無法使用，伊等自行突破、解鎖後，從
17 對話紀錄上看到從10月1日開始，只有2、3天紀錄，被告不
18 太講話，都是「鬼頭人」圖示之人講話，其中一個幣商群
19 組，暱稱「彭于晏」詢問這是誰時，其餘飛機通訊軟體使用
20 者立即表示為「LINA」，即是被告與被害人買賣泰達幣時使
21 用之LINE暱稱；從幾個不同群組，就是一個詐騙集團或詐騙
22 網站，後期客戶幾乎第一句話就是向被告表示「我是在幣安
23 上看到你的」或「我是在火幣網站上看到你的」等詞，與對
24 話紀錄相符，後來伊等向幣安虛擬貨幣交易平臺調閱資料，
25 伊將相關流程、HASH值交易時間、交易顆數都寫在報告內，
26 證明張閔榮所述在計程車上打給被告「回水」是真實，當時
27 伊查張閔榮是打給自己7,600顆，但伊在被告錢包地址查不
28 到這一筆，後來伊調閱幣安資料比對後，發現實際上是打了
29 7,575.2顆至被告虛擬貨幣錢包，故被告錢包上顯示為7,57
30 5.2顆，大部分被害人並沒有在幣安上看到被告廣告，都是
31 詐騙集團直接貼幣安上的廣告圖給被害人，偵查報告第1行

01 圈圈處都是從公開網站下載，第2、3行圈圈處是伊向幣安網
02 站調取，伊有提供被告所有錢包位址，伊從公開網站下載下
03 來EXCEL檔，只要在公開網站上比對，輸入HASH值，都可以
04 找到該筆交易，輸入錢包地址也可能，只是要比對時間，鑑
05 識報告是從公開網站及被告錢包地址截取資料，分析勾稽後
06 始而做成等語甚詳【見本院卷(二)第85-110頁】，且有臺中市
07 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科偵隊數位證物蒐證報告4份、臺
08 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科偵隊偵查報告2份附卷可參
09 【見42447號偵卷(三)第97-118、119-123、125-130、133-143
10 頁、89-93、165-183頁】，證述被告甫遭查獲當時，先係執
11 詞表示自己僅為「幣商」，復而拒絕協助開啟關鍵證物，並
12 飾詞主張該行動電話並非其所有，而證人黃信修係本案詐騙
13 案件發生後之承辦人員，親身參與搜索及鑑識經過，是依刑
14 事訴訟法第160條之規定，證人黃信修之意見既係本於實際
15 經驗為基礎，自得以之證言為證據，徵見被告先係託詞主張
16 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行動電話並非其所有，經警設法破解開
17 啟該行動電話，並取得相關對話紀錄後，被告終而坦認該行
18 動電話為其所有，而上開行動電話經還原已刪除之飛機對話
19 紀錄，亦確實留存本案如附件一及二所示各該告訴人遭詐欺
20 相同手法之對話紀錄，是其所辯並未涉入對如附件一及二所
21 示各該告訴人詐騙，與其餘詐欺集團成員並無犯意聯絡云
22 云，顯難採信。

23 (五)綜上所述，被告及其辯護人前揭所辯，要屬事後卸責之詞，
24 不足採信。本案犯罪事實明確，被告前開犯行均堪認定，應
25 予依法論科。

26 二、論罪科刑：

27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8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9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

30 1.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於112年6月1
31 4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同年0月00日生效，修正前規定：

「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修正後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始得依該條規定減輕其刑，是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倘被告符合上開減刑要件，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論處。

2. 又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規定固於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然此次修正僅增訂第4款「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之加重事由，就該條項第1款至第3款之規定及法定刑均未修正，自無比較新舊法之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現行法即修正後之規定。

3. 另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業於112年5月24日公布施行，於同年0月00日生效，修正後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未修正法定刑度，然刪除強制工作之規定，並刪除加重處罰規定，移列至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6條之1，並將項次及文字修正，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修正後須於「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始得依該條規定減輕其刑，是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論處。至於強制工作部分，前業經司法院釋字第812號解釋宣告違憲失效，是修法僅就失效部分明文刪除，無新舊法比較問題，附此敘明。

(二) 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第2項規定為「本條例所稱犯罪組織，指3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欺、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徒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前項有結構性組織，指非為

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必要」。本案被告加入「ANDY」、「蔡董」、張閔榮及所屬詐欺集團犯罪組織，復而參與該詐欺集團對如附件一及二所示各該告訴人詐欺取財犯罪之行為分擔，又依被告所述情節，本案詐欺集團之成員，至少有被告、「ANDY」、「蔡董」、張閔榮及其餘實施詐術、提領詐欺贓款之詐欺集團成員，且本案係屬集團性詐欺犯罪型態，審之現今詐欺集團分工細膩，非少數人所能遂行，諸如謀議成立詐欺集團、提供資金並招募成員、向被害人施以詐術、現實向被害人收受詐欺款項、將詐欺款項回繳予其餘詐欺成員者等工作。本案詐欺集團運作，係先由不詳詐欺成員對如附件一及二所示各該告訴人施用詐術，迨各該告訴人遭詐欺後，復而推由被告，或被告另行指定之第三人陳曼儒、陳緬綸、陳儀德、涂宏弛、蔡睿紘、張崇祐、鄭富陽、張閔榮到達指定地點，向如附件一及二所示各該告訴人收受詐騙而交付之款項指示匯款至指定之金融帳戶等情。由上開詐欺集團之內部分工結構、成員組織，均可見該詐欺集團具有一定之時間上持續性、牟利性，足認本案詐騙集團，自屬3人以上共同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

(三)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係藉由防制組織型態之犯罪活動為手段，以達成維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乃於該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與後段，分別對於「發起、主持、操縱、指揮」及「參與」犯罪組織者，依其情節不同而為處遇，行為人雖有其中一行為（如參與），不問其有否實施各該手段（如詐欺）之罪，均成立本罪。然在未經自首或其他積極事實，足以證明其確已脫離或解散該組織之前，其違法行為，仍繼續存在，即為行為之繼續，而屬單純一罪，至行為終了時，仍論為一罪。又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存在之目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自然意義之數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

就客觀構成要件行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行為間之關連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刑法刪除牽連犯之規定後，原認屬方法目的或原因結果，得評價為牽連犯之二犯罪行為間，如具有局部之同一性，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可認為同一者，得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伴，依想像競合犯論擬。倘其實行之二行為，無局部之重疊，行為著手實行階段亦有明顯區隔，依社會通念難認屬同一行為者，應予分論併罰。因而，行為人以一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並分工加重詐欺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取財罪，雖其參與犯罪組織之時、地與加重詐欺取財之時、地，在自然意義上非完全一致，然二者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應屬想像競合犯，如予數罪併罰，反有過度評價之疑，實與人民法律感情不相契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066號判決要旨參照)。本案被告係加入「ANDY」、「蔡董」、張閔榮及所屬詐欺集團犯罪組織後，所參與之詐欺集團，係屬三人以上，以實施詐欺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而有成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與其所犯加重詐欺罪成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從而，揆諸前揭判決意旨，倘若行為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中，先後加重詐欺數人財物，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應僅就首次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後犯行，乃其等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為避免重複評價，當無從將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割裂再另論一參與犯罪組織罪，而與其後所犯加重詐欺罪從一重論處之餘地。則被告參與本案由三人以上組成之詐欺集團，分別對如附件一及二所示各該告訴人收受詐欺贓款，遂行本案對各該告訴人詐取財物之行為分擔，共同參與對該等告訴人詐欺取財之犯行，被告此部分所

01 犯，亦為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
02 行為，揆諸上揭說明，此部分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乃為其繼續
03 行為，被告就如附件一編號4所示詐欺告訴人梁雅期部分所
04 涉首次參與行為，應為參與犯罪組織罪所包攝，基於刑罰禁
05 止雙重評價原則，被告就如附件一編號1至3、5至99及如附
06 件二所載收受其餘被害人遭詐欺贓款之其餘各次詐欺犯行，
07 均應僅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是核
08 被告陳榆紘就如附件一編號4所示詐欺告訴人梁雅期部分所
09 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
10 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11 罪與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又就如附件一
12 編號1至3、5至99及如附件二所示詐欺此部分被害人部分所
13 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
14 欺取財罪與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又就如
15 附件一編號100所示詐欺告訴人許靖婕部分所為，則係犯刑
16 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17 未遂罪與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一般洗錢未遂
18 罪。至起訴意旨針對如附件一編號100所示該次詐欺犯行，
19 雖漏未論及被告涉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一般
20 洗錢未遂罪，惟被告所屬詐欺集團係藉由買賣虛擬貨幣之媒
21 介，將犯罪所得轉換為具有去中心化，且現行政府機構無力
22 執行監管之虛擬貨幣外觀，藉以掩飾、隱匿所屬詐欺集團對
23 於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所為已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
24 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應認與一般洗錢之構成要
25 件相符，起訴書所載法條固漏未引用上開罪名，然起訴書犯
26 罪事實欄既以載明被告所屬詐欺集團係佯以交易泰達幣(USD
27 T)，形式上將泰達幣(USDT)移轉至各該被害人指定之電子錢
28 包地址，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等情節，此部分犯罪事實業
29 經起訴，本院自應併予審理，且經本院於準備程序及審理時
30 當庭告知被告此部分犯行可能涉犯之罪名【見本院卷(一)第19
31 4頁、本院卷(二)第229頁】，自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附

01 此敘明。

02 (四)又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以112年度偵字第38051號併辦意旨書
03 移送併辦之事實與已本案起訴犯罪事實所載如附件一編號87
04 所示告訴人吳佩芬遭詐欺犯罪事實間，為事實上同一案件，
05 本院自得併予審究，併予敘明。

06 (五)被告所犯前揭107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1次三人以上共
07 同詐欺取財未遂等罪，各次犯行所侵害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各
08 異，行為明顯可分，足認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依一般社
09 會通念，得以區分，於刑法評價上，亦各具獨立性，應予分
10 論併罰。

11 (六)本案被告參與詐欺集團對於如附件一及二所示各該告訴人詐
12 欺犯罪行為間，因主觀上係以取得他人受詐欺財物為最終目
13 的，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法
14 律概念之一行為，方符刑罰公平原則；而依卷內起訴資料所
15 示，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就如附件一編號4所示首次
16 與其餘詐欺成員共同實施本案加重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等犯
17 行，是依上開說明，應就本案論以法律上一行為同時觸犯參
18 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與一般洗錢等罪，為想
19 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
20 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又就如附件一編號1至3、5至99及如附
21 件二所示此部分犯行，分別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
22 同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等罪，均為想像競合犯，各從一重
23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另就如附件一編號100所
24 示部分，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
25 及一般洗錢未遂等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
26 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27 (七)本案詐欺取財之流程，係由不詳詐欺成員對如附件一及二所
28 示各該告訴人施用詐術，迨各該告訴人遭詐欺後，復而推由
29 被告分擔佯為「幣商」角色，由被告本人或其指定之第三人
30 向各該告訴人收受詐騙而交付或轉出之款項，藉以上開方式
31 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等行

01 為分擔，是被告、「ANDY」、「蔡董」、張閔榮及其餘不詳
02 詐欺集團成員就本案犯行均有彼此分工，堪認被告係以自己
03 共同犯罪之意思，在共同犯意聯絡下，相互支援以達共同詐
04 欺取財之目的及行為分擔，自應以其參與本案犯罪之全部犯
05 罪結果共同負責，又被告縱使未與部分詐欺成員謀面或直接
06 聯繫，亦未明確知悉集團內其他成員身分、所在及精細分
07 工，彼此互不認識，此僅為本案詐欺集團細密分工模式下之
08 當然結果，無礙於被告仍屬本案共同正犯之認定。是被告、
09 「ANDY」、「蔡董」、張閔榮(僅參與如附件一編號99及100
10 所示部分)及其餘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前揭犯行，
11 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2 (八)刑罰減輕事由：

13 1.如附件一編號100所示部分犯行，告訴人許靖婕係配合警員
14 調查而佯裝同意付款，告訴人許靖婕並未陷於錯誤，無交付
15 財物予被告指定之共犯張閔榮之真意，事實上亦未完成交付
16 真實財物，自未生詐騙他人取得財物之犯罪結果，當屬未遂
17 犯，其犯罪所生危害較既遂為輕，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
18 定減輕其刑。至被告此部分所犯一般洗錢未遂犯行部分，依
19 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原亦應減輕其刑，然因被告本案犯行
20 係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是就被告所犯
21 想像競合犯之輕罪(一般洗錢未遂)而得減刑部分，由本院依
22 刑法第57條量刑時，併予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事由，併此說
23 明。

24 2.至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否認本案起訴及追加起訴之
25 全部犯行，自無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及修正
26 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等規定減輕其刑之餘
27 地，附此說明。

28 (九)量刑審酌：

29 1.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常途徑獲取財
30 物，竟加入詐欺集團分擔俗稱「幣商」角色，參與對如附件
31 一及二所示各該告訴人詐欺犯罪任務以牟取報酬，價值觀念

01 偏差，恣意詐欺行為造成被害人遭遇受有財產上損害之風
02 險，並使其餘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隱匿其等真實身分，減少遭
03 查獲之風險，愈使其等肆無忌憚，助長犯罪之猖獗，所為實
04 應嚴懲，又被告犯後猶仍飾詞否認犯行，毫無悔意，考量被
05 告符合前揭一般洗錢未遂犯之減刑事由，得執為量刑之有利
06 因子，然其分毫未與任何被害人達成和解，無法獲取如附件
07 一及二所示各該告訴人諒解，兼衡被告於案發前並無其他犯
08 罪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
09 【見本院卷(一)第69-71頁），素行尚佳，暨其五專畢業學歷，
10 目前從事護理師工作及家境小康之生活狀況，業經被告陳明
11 在卷【見本院卷(二)第346頁】，參酌其等犯罪動機、目的、
12 手段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

- 13 2.按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之立法意旨，既在於落實充分但不過
14 度之科刑評價，以符合罪刑相當及公平原則，則法院在適用
15 該但書規定而形成宣告刑時，如科刑選項為「重罪自由刑」
16 結合「輕罪併科罰金」之雙主刑，為免倘併科輕罪之過重罰
17 金刑產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允宜容許法院依該條但
18 書「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之意
19 旨，如具體所處罰金以外之較重「徒刑」（例如科處較有期
20 徒刑2月為高之刑度），經整體評價而認並未較輕罪之「法
21 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例如有期徒刑2月及併科罰金）
22 為低時，得適度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犯
23 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
24 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是否再併科輕
25 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過度。
26 析言之，法院經整體觀察後，基於充分評價之考量，於具體
27 科刑時，認除處以重罪「自由刑」外，亦一併宣告輕罪之
28 「併科罰金刑」，抑或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未一併宣告
29 輕罪之「併科罰金刑」，如未悖於罪刑相當原則，均無不可
30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
31 所犯前開各罪，為想像競合犯，分別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

01 詐欺取財既遂、未遂等罪處斷，本院審酌刑法第57條所定各
02 款量刑因子及併審酌被告原得依輕罪減輕其刑之量刑因素，
03 經整體評價被告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其經濟狀況、因犯
04 罪所保有之利益與本院所宣告有期徒刑之刑度對於刑罰儆戒
05 作用等各情，認已足以充分評價被告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
06 涵，符合罪刑相當原則，為避免過度評價，均不併予宣告輕
07 罪即一般洗錢罪之罰金刑，附此敘明。

08 3.另綜合斟酌被告本案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所犯各罪
09 均為加重詐欺取財既遂、未遂相關犯罪、彼此之關聯性、數
10 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罪數所反映被告之人格特性與犯
11 罪傾向，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節，並衡以各罪之原定
12 刑期、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各節，進而為
13 整體非難之評價，併定其應執行刑，以資懲儆。

14 (十)按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3項固規定：「犯第1項
15 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
16 間為3年。」惟此規定就受處分人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違
17 反憲法比例原則及憲法明顯區隔原則之要求，與憲法第8條
18 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不符，業經司法院釋字第812號解釋宣
19 告自該解釋公布之日即110年12月10日起失其效力。本案被
20 告雖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
21 罪，然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既經宣告失
22 其效力，自無從適用該規定宣告強制工作，併此敘明。

23 (十一)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24 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除有
25 其他特別規定者外，犯罪工具物必須屬於被告所有，或被告
26 有事實上之處分權時，始得在該被告罪刑項下諭知沒收；至
27 於非所有權人，又無共同處分權之共同正犯，自無庸在其罪
28 刑項下諭知沒收(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109號判決意旨
29 參照)。再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
30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
31 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且就刑事處罰而

言，「連帶」本具有「連坐」之性質。在民事上，連帶債務之成立，除當事人明示外，必須法律有規定者為限（民法第272條參照）。沒收以剝奪人民之財產權為內容，係對於人民基本權所為之干預，自應受法律保留原則之限制。共同犯罪行為人之組織分工及不法所得，未必相同，特別是集團性或重大經濟、貪污犯罪，彼此間犯罪所得之分配懸殊，其分配較少甚或未受分配之人，如仍應就全部犯罪所得負連帶沒收之責，超過其個人所得之剝奪，無異代替其他犯罪參與者承擔刑罰，顯失公平。故共同犯罪，其所得之沒收，應就各人分得之數為之，此為最高法院最近之見解（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52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1. 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均為被告所有，其中如附件二編號1至4所示行動電話各1支均係供被告操作本案虛擬貨幣交易或聯繫使用，如附表二編號5至10所示電腦設備及文件資料，亦為被告為本案虛擬貨幣交易過程中所使用，業經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明確甚詳【見本院卷(一)第195頁】，既係被告所有供其為上開犯行所用或所生之物，爰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均予宣告沒收。
2. 關於被告參與本案對如附件一及二所示詐欺取財犯罪所得獲利為何，被告於警詢時，時而辯稱：每顆泰達幣(USDT)獲利在0.1元至0.5元間等語【見42447號偵卷(一)第32頁】，時而辯稱：每顆泰達幣(USDT)獲利0.5元至2元不等，要看當時進價為何等語【見22077號偵卷(一)第208-224頁】，復於偵訊時則辯稱：按照每顆泰達幣(USDT)0.5元至1元獲利等語【見42447號偵卷(三)第306頁】，供承每顆泰達幣係以進價加計0.5至2元不等價格售出；又依卷附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行動電話留存之被告與暱稱「宗瑋」（即證人陳緬綸）間LINE對話紀錄所揭，「宗瑋」先係陳稱：「那女的說先8萬」、「馬的」等語，被告回稱：「馬得」、「這樣賺多少」等語，經「宗瑋」答稱：「這樣只賺5300左右」等語等情，此有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在卷可稽【見42447號偵卷(三)第99-102頁、

22077號偵卷(一)第239頁】，依上開對話內容所揭，被告對外進行虛擬貨幣交易可獲得相當於交易金額6.6%計算之報酬(計算式： $5,300 \div 80,000 = 0.0663$ ，小數點第四位以下四捨五入)；又被告與共犯張閔榮對外共同出售虛擬貨幣幣值係依市場行情再行加計2元至2.5元出售，而由被告與共犯張閔榮平分利潤乙情，前經證人張閔榮於偵訊時證述甚詳，足認被告每出售泰達幣(USDT)1顆，可獲得1元至1.5元不等金額作為其報酬；此外，並無任何積極證據足證被告另有獲得較上開證據所揭較高金額之報酬，是依有疑利歸被告法理及公平法則，應作較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因此，依被告每出售1顆泰達幣(USDT)，可從中分得1元計算之犯罪所得，較為合理，則如附件一編號1至99及如附件二「報酬」欄所示各該金額既為被告所有因此部分犯罪所得財物(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未據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如附件一編號100所示對告訴人許靖婕詐欺未遂部分，並無積極具體證據足認被告確有因此部分犯行而獲有任何犯罪對價，自不生犯罪所得應予沒收之問題，爰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3.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4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犯第15條之罪，其所收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同」，然其並未有「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明文，自仍以屬於被告所有者為限，始應予沒收。查，本案如附件一編號1至99及如附件二所示各該告訴人遭詐欺贓款，扣除被告前開報酬以外由被告收受之其餘詐欺贓款，依被告取得泰達幣(USDT)之路徑所揭，多來自於固定電子錢包地址，足認其餘詐欺贓款應已由被告另行轉交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加以取得，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為其餘贓款之最終持有者，則被告就此部分犯罪所收受、持有之財物，本不具所有權及事實上管領權，依法自

01 無從對其宣告沒收該等款項，附此說明。

02 4.至如附表三所示之物，固為被告所有，惟被告否認曾作為本
03 案犯罪使用或因本案犯罪所得財物，前經被告於本院準備程
04 序時陳述甚詳【見本院卷(一)第195頁】，且無具體事證足認
05 此部分扣案物與本案相涉，復無事證證明與本案被告或其餘
06 共犯所涉犯行相涉，難認係被告或其餘共犯供本案犯罪所
07 用、所得或相關之物，爰均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08 5.刑法沒收制度已列為專章，具獨立之法律效果，故宣告多數
09 沒收情形，並非數罪併罰，應依刑法第40條之2第1項規定，
10 就宣告之多數沒收，併執行之。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組織犯罪防制條
12 例第3條第1項後段，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第2
13 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28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2
14 項、第55條前段、第25條第2項、第51條第5款、第38條第2項、
15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0條之2第1項，刑法施行法第1
16 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林宏昌提起公訴、移送併辦及追加起訴，檢察官謝
18 道明、王富哲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20 刑事第二十庭審判長法 官 湯有朋

21 法 官 陳怡珊

22 法 官 江文玉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7 勿逕送上級法院」。

2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9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30 書記官 陳綉燕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2項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三、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如附件一編號1所示部分	陳榆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如附件一編號1「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如附件一編號2所示部分	陳榆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如附件一編號2「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如附件一編號3所示部分	陳榆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如附件一編號3「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如附件一編號4所示部分	陳榆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如附件一編號4「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如附件一編號5	陳榆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

	所示部分	月。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如附件一編號5「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如附件一編號6所示部分	陳榆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如附件一編號6「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如附件一編號7所示部分	陳榆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如附件一編號7「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	如附件一編號8所示部分	陳榆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如附件一編號8「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9	如附件一編號9所示部分	陳榆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如附件一編號9「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如附件一編號10所示部分	陳榆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如附件一編號10「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如附件一編號11所示部分	陳榆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如附件一編號11「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如附件一編號12所示部分	陳榆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如附件一編號12「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如附件一編號13所示部分	陳榆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如附件一編號31「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如附件一編號14所示部分	陳榆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如附件一編號1

		4「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如附件一編號15所示部分	陳榆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如附件一編號15「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如附件一編號16所示部分	陳榆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如附件一編號16「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如附件一編號17所示部分	陳榆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如附件一編號17「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8	如附件一編號18所示部分	陳榆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如附件一編號18「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9	如附件一編號19所示部分	陳榆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如附件一編號19「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0	如附件一編號20所示部分	陳榆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如附件一編號20「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1	如附件一編號21所示部分	陳榆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如附件一編號21「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2	如附件一編號22所示部分	陳榆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如附件一編號22「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3	如附件一編號23所示部分	陳榆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如附件一編號23「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4	如附件一編號24所示部分	陳榆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如附件一編號24「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5	如附件一編號25所示部分	陳榆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如附件一編號25「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6	如附件一編號26所示部分	陳榆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如附件一編號62「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7	如附件一編號27所示部分	陳榆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如附件一編號27「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8	如附件一編號28所示部分	陳榆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如附件一編號28「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9	如附件一編號29所示部分	陳榆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如附件一編號29「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0	如附件一編號30所示部分	陳榆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如附件一編號30「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1	如附件一編號31所示部分	陳榆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如附件一編號31「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2	如附件一編號32所示部分	陳榆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如附件一編號32「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3	如附件一編號33所示部分	陳榆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

	3所示部分	月。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如附件一編號33「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4	如附件一編號34所示部分	陳榆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如附件一編號34「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5	如附件一編號35所示部分	陳榆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如附件一編號35「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6	如附件一編號36所示部分	陳榆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如附件一編號36「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7	如附件一編號37所示部分	陳榆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如附件一編號37「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8	如附件一編號38所示部分	陳榆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如附件一編號38「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9	如附件一編號39所示部分	陳榆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如附件一編號39「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0	如附件一編號40所示部分	陳榆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如附件一編號40「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1	如附件一編號41所示部分	陳榆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如附件一編號41「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2	如附件一編號42所示部分	陳榆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如附件一編號4

		2「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3	如附件一編號43所示部分	陳榆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如附件一編號43「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4	如附件一編號44所示部分	陳榆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如附件一編號44「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5	如附件一編號45所示部分	陳榆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如附件一編號45「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6	如附件一編號46所示部分	陳榆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如附件一編號46「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7	如附件一編號47所示部分	陳榆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如附件一編號47「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8	如附件一編號48所示部分	陳榆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如附件一編號48「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9	如附件一編號49所示部分	陳榆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如附件一編號49「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0	如附件一編號50所示部分	陳榆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如附件一編號50「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1	如附件一編號51所示部分	陳榆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如附件一編號51「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2	如附件一編號52所示部分	陳榆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如附件一編號52「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3	如附件一編號53所示部分	陳榆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如附件一編號53「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4	如附件一編號54所示部分	陳榆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如附件一編號54「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5	如附件一編號55所示部分	陳榆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如附件一編號55「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6	如附件一編號56所示部分	陳榆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如附件一編號56「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7	如附件一編號57所示部分	陳榆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如附件一編號57「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8	如附件一編號58所示部分	陳榆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如附件一編號58「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9	如附件一編號59所示部分	陳榆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如附件一編號59「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0	如附件一編號60所示部分	陳榆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如附件一編號60「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1	如附件一編號61所示部分	陳榆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如附件一編號61「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所示部分	月。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如附件一編號61「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2	如附件一編號62所示部分	陳榆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如附件一編號62「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3	如附件一編號63所示部分	陳榆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如附件一編號63「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4	如附件一編號64所示部分	陳榆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如附件一編號64「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5	如附件一編號65所示部分	陳榆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如附件一編號65「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6	如附件一編號66所示部分	陳榆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如附件一編號66「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7	如附件一編號67所示部分	陳榆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如附件一編號67「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8	如附件一編號68所示部分	陳榆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如附件一編號68「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9	如附件一編號69所示部分	陳榆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如附件一編號69「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0	如附件一編號70所示部分	陳榆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如附件一編號7

		0「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1	如附件一編號71所示部分	陳榆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如附件一編號71「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2	如附件一編號72所示部分	陳榆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如附件一編號72「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3	如附件一編號73所示部分	陳榆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如附件一編號73「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4	如附件一編號74所示部分	陳榆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如附件一編號74「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5	如附件一編號75所示部分	陳榆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如附件一編號75「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6	如附件一編號76所示部分	陳榆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如附件一編號67「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7	如附件一編號77所示部分	陳榆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如附件一編號77「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8	如附件一編號78所示部分	陳榆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如附件一編號78「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9	如附件一編號79所示部分	陳榆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如附件一編號79「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0	如附件一編號80所示部分	陳榆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如附件一編號80「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1	如附件一編號81所示部分	陳榆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如附件一編號81「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2	如附件一編號82所示部分	陳榆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如附件一編號82「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3	如附件一編號83所示部分	陳榆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如附件一編號83「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4	如附件一編號84所示部分	陳榆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如附件一編號84「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5	如附件一編號85所示部分	陳榆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如附件一編號85「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6	如附件一編號86所示部分	陳榆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如附件一編號86「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7	如附件一編號87所示部分	陳榆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捌月。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如附件一編號87「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8	如附件一編號88所示部分	陳榆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如附件一編號88「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9	如附件一編號89所示部分	陳榆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

	9所示部分	月。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如附件一編號89「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90	如附件一編號90所示部分	陳榆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如附件一編號90「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91	如附件一編號91所示部分	陳榆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如附件一編號91「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92	如附件一編號92所示部分	陳榆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如附件一編號92「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93	如附件一編號93所示部分	陳榆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如附件一編號93「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94	如附件一編號94所示部分	陳榆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如附件一編號94「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95	如附件一編號95所示部分	陳榆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如附件一編號95「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96	如附件一編號96所示部分	陳榆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如附件一編號96「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97	如附件一編號97所示部分	陳榆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如附件一編號97「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98	如附件一編號98所示部分	陳榆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如附件一編號9

		8「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99	如附件一編號99所示部分	陳榆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如附件一編號99「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0	如附件一編號100所示部分	陳榆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沒收。
101	如附件二編號1所示部分	陳榆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如附件二編號1「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2	如附件二編號2所示部分	陳榆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如附件二編號2「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3	如附件二編號3所示部分	陳榆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如附件二編號3「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4	如附件二編號4所示部分	陳榆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如附件二編號4「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5	如附件二編號5所示部分	陳榆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如附件二編號5「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6	如附件二編號6所示部分	陳榆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如附件二編號6「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7	如附件二編號7所示部分	陳榆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如附件二編號7「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8	如附件二編號8	陳榆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

01	所示部分	月。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如附件二編號8「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

附表二：

02	03	編號	品名	數量	所有人 / 持有人	備註
		1	APPLE 廠牌 Iphone12ProMax 型號金色行動電話(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IMEI碼000000000000號)	1支	陳榆紘	見 42447 號偵卷(一)第469頁。
		2	APPLE 廠牌 Iphone7Plus 型號紅色行動電話(IMEI碼0000000000000000號)	1支	陳榆紘	見 42447 號偵卷(一)第469頁。
		3	APPLE 廠牌 Iphone7Plus 型號金色行動電話(含門號00000000000號SIM卡1張，IMEI碼0000000000000000號)	1支	陳榆紘	見 42447 號偵卷(一)第469頁。
		4	APPLE 廠牌 Iphone8 型號玫瑰金色行動電話(IMEI碼0000000000000000號)	1支	陳榆紘	見 42447 號偵卷(一)第469頁。
		5	幣商買賣相關資料	1批	陳榆紘	見 42447 號偵卷(一)第471頁。
		6	筆記本	2本	陳榆紘	見 42447 號偵卷(一)第471頁。
		7	APPLE 廠牌 MacPro 型號筆記型電腦	1臺	陳榆紘	見 42447 號偵卷(一)第471頁。
		8	筆記型電腦	1臺	陳榆紘	見 42447 號偵卷(一)第481頁。
		9	幣商相關資料	1批	陳榆紘	見 42447 號偵卷(一)第481頁。
		10	買賣合約	2本	陳榆紘	見 42447 號偵卷(一)第491頁。

附表三：

04	05	編號	品名	數量	所有人 / 備註
----	----	----	----	----	----------

(續上頁)

01

			持有人	
1	中國信託存簿(戶名陳曼珍， 帳號000000000000號)	1本	陳榆紘	見 42447 號 偵 卷 (一)第469頁。
2	玉山銀行金融卡(帳號000000 0000000號)	1張	陳榆紘	見 42447 號 偵 卷 (一)第469頁。
3	現金(新臺幣)	33,400元	陳榆紘	見 42447 號 偵 卷 (一)第469頁。
4	現金(新臺幣)	16,000元	陳榆紘	見 42447 號 偵 卷 (一)第469頁。
5	臺中市中山地政土地所有權狀 (110中興土字第027497號)	1張	陳榆紘	見 42447 號 偵 卷 (一)第469頁。
6	臺中市中山地政建物所有權狀 (110中興建字第016588號)	1張	陳榆紘	見 42447 號 偵 卷 (一)第469頁。
7	土地及建物買賣印鑑	1個	陳榆紘	見 42447 號 偵 卷 (一)第469頁。
8	車號000-0000號賓士廠牌白色 汽車	1輛	陳榆紘	見 42447 號 偵 卷 (一)第471頁。
9	汽車鑰匙	2支	陳榆紘	見 42447 號 偵 卷 (一)第471頁。
10	國民身分證(李柔萱)	1張	陳榆紘	見 42447 號 偵 卷 (一)第471頁。

02 附件一：

03 附件二：